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4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(請假)

主任秘書蕭君杰

專門委員沈永華

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

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
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

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請各科室針對本局防疫事項的資料持續上傳分享至機關 KM 系統的「防疫專區」資料夾，本案再列管 1 星期。

(二)有關 110 年度預算編列，因須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市議會審議，請各科室提早確認相關經費的需求額度。

(三)有關圓山坑道結構補強及再利用計畫所編列之 110 年度相關費用(含工程、維修費、電費、保險費用等)，產業科應先向本案相關局處請益，再據以編列明年度預算。

(四)回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時，為減少錯誤樣態的發生，請各科室將奉核之函稿先交予局研考確認後再正式發函。

(五)各科室於回復議員索資時，應注意內容是否完整且力求正確，如有困難，則應向議員說明及溝通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6 分